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与上海国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引领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孚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孚腾”）、上海东鑫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东鑫”）、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观芮企业管理咨询（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签署了《上海引领接力行健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与上述各方共同出资设立上海引领接力行健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基金”、“合伙企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属于总经理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四十七条相关规定，本次认购份额的私募基金为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基金。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1、上海孚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7F8HN50U

（2）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芦硕路56弄6号楼一区309室

（3）成立时间：2022年1月19日

(4)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5) 法定代表人：陆雯

(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第一大股东：上海国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35%股权。

(8) 登记备案情况：上海孚腾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73500。

(9)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上海孚腾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和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经查询，上海孚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上海孚腾系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

2、上海东鑫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K31DE36

(2)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西里路55号1415B室

(3) 成立时间：2015年10月30日

(4)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5) 法定代表人：尹强

(6)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第一大股东：上海浦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40%股权。

(8) 登记备案情况：上海东鑫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1819。

(9)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上海东鑫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和利益安排。经查询，上海东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 有限合伙人

1、上海国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5MA7B7R335J

(2)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宣化路3号二层3188室

(3) 成立时间：2021年9月28日

(4) 注册资本：150,000万人民币

(5) 法定代表人：曹庆伟

(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上海浦东引领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BWC4D136

(2)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三里桥路1018号D座201室

(3) 成立时间：2022年8月10日

(4)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5)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东鑫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304514XM

(2) 住所：济南市解放路166号

(3) 成立时间：1987年3月10日

(4) 注册资本：465,885万元人民币

(5) 法定代表人：万众

(6) 经营范围：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观芮企业管理咨询（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HHFKJ08

(2) 住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3) 成立时间：2021年2月26日

(4) 注册资本：1,100万元人民币

(5) 执行事务合伙人：观尚科技（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会务服务，礼仪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产品、文化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有限合伙人均非公司关联人，均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协议主要内容

(一) 基金名称：上海引领接力行健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 基金规模：目前合伙人认缴出资金额为6.031亿元，认缴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占比
上海国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49.74%
上海浦东引领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33.16%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8.29%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5,000	8.29%
观芮企业管理咨询（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0.33%
上海孚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GP）	10	0.02%
上海东鑫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GP）	100	0.17%
合计	60,310	100.00%

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募集情况，最终认缴规模可能有所变化。

(三)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四) 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五) 出资进度：除上海东鑫和观芮企业管理咨询（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照最低首期出资要求进行首期出资外，其他合伙人应当按比例分期实缴出资，具体以执行事务合伙人向全体合伙人发出的缴款通知书（“缴款通知”）所载之金额为准。

(六) 存续期限：8年

(七) 退出机制：退出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基金直接出让被投资载体份额或资产实现退出。

2、被投资载体解散、清算后，基金就被投资载体的财产获得分配。

(八) 公司对基金的会计处理方式：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建立账簿，独立核算。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会计报表，并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提交季度报告、年度运营报告。

(九) 投资方向：基金将主要围绕数字经济、先进制造、医疗健康、消费服务等行业开展投资。基金实缴出资额应直接或间接投资上述行业企业的私募投资基金。

(十) 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基金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作为管理人，基金设有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基金拟投资项目、已投资项目的退出或基金的其他重大投资事宜作出决策，同时设有投资咨询委员会对与基金可能实际或潜在存在的利益冲突或关联交易的认定、解决和处理提出相关的咨询意见。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任命。

2、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

(1)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任上海孚腾为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孚腾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行使对基金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运营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的权力，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享有对基金事务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上海孚腾和上海东鑫作为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 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不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有权根据《合伙协议》参加合伙人大会并依协议的约定行使表决权、合伙收益分配权等，并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十一) 收益分配机制：在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扣除和/或预留基金费用、相关债务或支付义务后，剩余可分配收益以各合伙人实缴出资额比例为基本原则根据《合伙协议》在各合伙人之间进行收益分配。

(十二) 一票否决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公司对于基金拟投资的标的不具有一票否决权。

(十三) 争议解决：因《合伙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无法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根据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由上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并最终通过该仲裁解决。

(十四) 协议生效:《合伙协议》自全体合伙人共同有效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基金经营期限届满或发生解散事件并清算结束后终止。

四、投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投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生命健康产业是上海十四五规划中构建和发展“3+6”新兴产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作为上海本土生命科学领域一站式服务商,面向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院和生物医药企业等,提供以抗体为核心的生命科学试剂及相关仪器、耗材和综合技术服务。公司本次参与投资的基金投资领域包括医疗健康等,符合政府产业政策发展导向。

相较于公司已参与的上海泰礼璟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直接投向医疗健康等领域的标的企业,公司本次参与投资的基金将直接或间接投向医疗健康等相关领域的私募投资基金,在较少投入的基础上实现在更大的范围内寻找更多符合公司战略和业务发展需要的标的企业,拓宽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力量寻找合适并购标的的途径,有助于为公司储备更多有良好发展前景的投资标的和潜在的上下游业务合作伙伴,进而有助于加快公司自身产业布局和发展,提升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的正常运转,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

2、存在的风险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以出资额为限,本次投资短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基金具有周期较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回收期较长,在投资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变化、基金管理水平、投资能力、投资标的的经营状况、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及时了解合伙企业的运作情况,督促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并在基金后续运作过程中逐步建立好运行协同机制,以保证公司合理诉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五、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基金份额认购、未在基金中任职。

2、公司可委派一名人员参与投资咨询委员会。

3、公司参与设立基金，不涉及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形。

4、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但公司本次参与投资的基金投向之一为医疗健康行业，基金投资方向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业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四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上海引领接力行健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1日